各位議員、先生、女士,

最近見到報章上有關把「同性同居」納入「家暴條例」, 及有些統計上的數字顯示, 同性同居受到暴力對待的比率特別高, 雖然我不明白爲什麼同性同居的暴力咁嚴重，數字比一般的家庭暴力還要多, 但我真是好同情這班同性戀者, 不可以見死不救，但我又在想, 既然這班一小撮的人需要受到保障, 作爲大家都是社會的一份子，我們都需要保障社會其他的非主流群體的「同居者」, 經常在報章上見到很多同一屋簷下的「同居者」都發生很多暴力問題,例如僱主毆打傭人, 又或者是兩個同住的老人家動武等, 我們都要保障他們, 我亦都會相信同志們不會把這一小撮的「同居者」拒諸門外，見死不救，這一小撮的「同居者」之所以同住, 一定有他們的原因或者難處，現今的社會又有那麼多的壓力和怨氣，當其中一方一但受到任何的壓力或怨氣,最首當其充就是最接近身邊的人,所以同居就有機會遇到這類問題。

在一個文明的社會,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 無論你是同志、家長或宗教界人士, 無需要爭拗, 一於把所有同住一個屋簷下的人都保護, 所以我建議把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擴大範圍至「居所暴力條例」。

謝謝！

Wong Chi Shing(黃志成)